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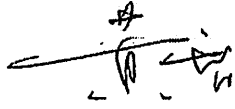
马传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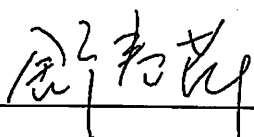
黄 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